

沁阳市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行政执法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检查层级
1	保安从业单位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2009年10月13日公布，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4号）第三十六条：“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七条：“公安机关建立保安服务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记录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的相关信息。公安机关应当对提取、留存的保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予以保密。”	县级

2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p>《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421号)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指导单位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指导治安保卫人员队伍建设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机构建设；（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p> <p>《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公安部令第93号）第四条：“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情况；（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第五条：“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除执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一）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二）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四）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第六条第二款：“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民警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p>	县级
3	民爆物品安全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10日国务院令46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并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p>	县级
4	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45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县级

5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1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级
6	放射源安全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县级
7	旅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87〕公发36号，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2022年5月1日国务院令第752号修改）第十四条：“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县级
8	印刷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
9	典当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四条：“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县级
10	废旧物品回收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等部门令第8号）第十五条第三款“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县级

11	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8号）第3条第2款：“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县级
12	娱乐服务场所治安管理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县级
13	对易制毒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	沁阳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县级